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无锡美华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美华”)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美年”)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青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欣”)提供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州美年大健康康源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美年”)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8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恒”)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5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至海宁美年,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海宁美年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为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8,25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2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无锡美华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孙福玉

注册地址:无锡市中山路260号五楼部分、六楼全部

注册资本:人民币3,975.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无锡美华100%的股权,无锡美华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无锡美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42,715.88	48,477,636.69
负债总额	27,094,661.98	20,560,946.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23,077,919.97	15,117,154.85
净资产	27,948,053.90	27,916,690.50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01,314.40	38,913,942.40
利润总额	44,066.33	4,927,585.93
净利润	31,363.40	1,735,689.93

2、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戴明贤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38号白领氏大厦301、302、3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口腔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急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服务:体检、医疗信息咨询、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海宁美年67%的股权,海宁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海宁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41,778.54	31,168,920.86
负债总额	22,460,686.65	20,353,935.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16,371,624.36	13,368,808.01
净资产	10,781,091.89	10,814,985.51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3,690.98	27,375,443.04
利润总额	-6,910.35	4,299,265.56
净利润	-33,893.62	3,655,860.28

3、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解静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1255号天润商业街D201-204\E201-204\F201-208\H201-204号商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2.4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天津美欣100%的股权,天津美欣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天津美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89,895.38	64,823,820.49
负债总额	51,486,732.29	50,389,971.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117,883.28	47,605,356.11
净资产	12,303,163.09	14,433,848.62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26,440.11	50,435,440.51
利润总额	-2,939,934.15	3,125,903.47
净利润	-2,130,685.53	2,182,583.60

4、贵州美年大健康康源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胡汝发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路46号[水口寺社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贵州美年100%的股权,贵州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贵州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87,167.26	57,418,031.55
负债总额	32,013,288.52	36,848,012.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00	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581,406.52	36,823,810.47
净资产	17,973,878.74	20,570,018.95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69,033.80	46,065,394.60
利润总额	-3,075,767.50	1,689,126.22
净利润	-2,596,140.21	1,438,675.53

5、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尚世英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38号2、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美恒100%的股权,上海美恒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795,687.88	654,986,618.43
负债总额	616,796,810.45	626,142,289.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960,000.00	25,411,294.68
流动负债总额	533,546,014.30	523,138,152.97
净资产	14,998,877.43	28,844,328.96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542,527.42	209,842,065.68
利润总额	-16,683,492.40	9,095,692.78
净利润	-12,809,363.14	-5,589,371.4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债务人:无锡美华门诊部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公司与华夏银行海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债务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公司与天津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务人: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青中心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2)无论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提供、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亦不论是否出现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债务,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仍应承担全部保证担保责任。(3)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存在的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单据、凭证、记载、通讯记录等),除非有确定的相反证据,均应作为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保证人不得以相关证明是由债权人单方保留或制作而提出异议。

保证期间:(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2)如发生垫付款项,则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如主合同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受信人:贵州美年大健康康源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5、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1,255.6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7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7,210.7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52%;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91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无锡美华);

2、公司与华夏银行海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海宁美年);

3、公司与天津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天津美欣);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贵州美年);

5、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美恒)。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24-04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至0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aster@hay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8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8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晓萍女士

董事、总裁:芦传有先生

独立董事:李兆华女士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孟晓东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8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至0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aster@hay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昆宇、王树

电话:0451-51870077

电子信箱:master@hay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其中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其中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宏良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祁卫红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加庆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陈卫群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foundertech.com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21-58400030

邮箱:IR@founder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80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二大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5,15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256,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57%,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通知,获悉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投资集团于2024年9月4日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4日
持股数量	75,152,132
持股比例	6.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25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9月5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投资集团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投资集团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4年9月5日	2025年9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1%	0.92%	自身经营
合计		10,000,000						13.31%	0.92%	

2、该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投资集团	75,152,132	6.89%	27,256,000	37,256,000	49.57%	3.42%	0	0	0	0
合计	75,152,132	6.89%	27,256,000	37,256,000	49.57%	3.42%	0	0	0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759,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其中4人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国药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524,079	98.2885	7,207,310	1.7048	27,900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国药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515,479	98.2865	7,215,310	1.7067	28,500	0.006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周丽琼、戴文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45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13: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三)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会议问题征集及投资者参与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z000593@126.com。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关于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国金中国铁建REIT,基金代码:50800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参加沪市高速公路REITs2024年中期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邮箱ir_reits@gfund.com进行提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针对基础资产在2024年中期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以视频+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邮箱ir_reits@gfund.com进行提问。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及沪深交易所2024年9月6日发布的公告,证券市场港股通交易将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涉及港股通的开放式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下同)等交易类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51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74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650	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若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当日恢复正常交易,则上述基金当日恢复正常申购及赎回,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若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全天暂停交易,对于投资者当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旗下涉及港股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将于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同日恢复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办理,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021-53549999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受天气影响,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9月6日宣布暂停交易,港股通亦暂停。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377	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378	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024年9月6日,投资者提出的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等交易类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若2024年9月9日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港股通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访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